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42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607-04-01-251555		
招标条件	<p>1.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三发改乐投审〔2024〕7号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和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4〕24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7-2024-0006-02-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1）对乐平大道（城市主干道）；西二环高速出入口-中油大道；中油大道（城市主干道）；佛清从高速出入口-乐平大道进行病害处理，加铺沥青，重画路面标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排水管道，增设路灯，三线下地，新增划线停车位，沿线改造提升等。</p> <p>（2）典型村示范路及高速出入口沿线路段提升工程包括礼义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强业大道（城市主干道）、西乐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塘西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仁智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源潭村路（城市支路）、新旗村路（城市支路）、湖上线（城市支路）、黄南路（城市支路）共九条路实施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p> <p>（3）北江大堤防汛路提升及千年古堤公园改造工程（黄塘段提升工程）包括防汛路（堤防等级Ⅰ级）、南白路、上堤路（堤防等级Ⅰ级）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对北江大堤防汛路及南白路段与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现有水利设施衔接及交叉位置进行处理，（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总建筑安装工程费：24881.68万元，其中市政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0086.21万元，水利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795.47万元。</p> <p>2. 承包方式：<u>固定折率包干。</u></p>		
招标内容	<p>监理服务工作内容：① 监理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包括对施工图纸内容及变更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监</p>		

	<p>理工作。②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流程等。③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④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p>
工期（交货期）	<p>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p>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4637388.56（元）
投标保证金	8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负责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名。[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1）项和（2）项监理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属于省外企业需符合要求）</p> <p>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锁定/锁定两次/锁定三次）。（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p> <p>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5.4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要求总监</p>

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一项。[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的项目]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

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两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两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的项目]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三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
目]

5.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

			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09时30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 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开标室 （具体地址： <u>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u> ）。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 收单位）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28137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 15座208、209（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招标人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739397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 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 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32610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17时00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637388.56元。 计算方法：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10%计算。 （1）基价计费额暂按工程费24881.68万元计算。其中市政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0086.21万元，水利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795.47万元。 （2）本项目市政部分监理费=市政部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90%。 计算公式如下： 市政部分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393.4 + (708.2 - 393.4) / (40000 - 20000)) * (20086.21 - 20000) * 1 * 1 * 1 * 10000 * 90\% = 3552812.51$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本项目水利部分监理费=水利部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0)×90%。 计算公式如下： 水利部分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78.1+(120.8-78.1)/(5000-3000)*(4795.47-3000))*0.9*1.15*1*10000*90%=1084576.05元 (4)市政部分监理费+水利部分监理费=3552812.51元+1084576.05元=4637388.56元。</p>
3.2.4	<p>监理服务酬金 结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①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各施工标段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②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10%计算。③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90%×中标折率。(注：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相关系数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④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招标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算方式：_____。</p>
3.2.5	<p>风险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大同湖短板工程监理”）。</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市政公用工程</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 。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1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注: 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 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 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F1值；
 - （12）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依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4.4 签订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 <u>60</u> 分 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10</u> 分 注：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0%。 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服务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15%~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10%~25%。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 5%~15%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85%（75%~8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 且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p>

		<p>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60分)	<p>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2分；【良】得11.4分；【中】得10.8分；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进度及投资控制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及投资控制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2分；【良】得11.4分；【中】得10.8分；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 (11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1分；【良】得10.45分；【中】得9.9分；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0分；【良】得9.5分；【中】得9分；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横向对比：【优】得15分；【良】得14.25分；【中】得13.5分；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注：1. 技术方案的量化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下列指标中进行选择：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质量安全监督、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旁站计划等内容。</p> <p>2. 技术方案分值为40~5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值为10~15分。</p> <p>3.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4. 可采用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四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资信标 (3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u>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u>监理费为280万元</u>或以上的<u>市政工程</u>监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1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分值不超过5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p>获奖情况（4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u>市政工程项目</u>监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2）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p> <p>（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5)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财务状况 (1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利润: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有两年盈利的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得 0.6 分(该项分值的 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注:(1)量化指标仅能选择 1 项。</p> <p>(2) $B < A \leq 3$ 倍招标控制价。</p> <p>(3)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p> <p>(4) 须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能力 (2 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 (2 分):</p> <p>① 投标人承诺 ≤ 30 分钟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的,得 2 分;</p> <p>② $30 \text{ 分钟} < \text{投标人承诺} \leq 60 \text{ 分钟}$ 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p> <p>③ $60 \text{ 分钟以上} < \text{投标人承诺} \leq 120 \text{ 分钟}$ 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其他或没有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不得分。</p> <p>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0.5 分(该项分值的 20%~40%)。</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诚信状况 (1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1 分。</p> <p>注:须提供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0 分)	<p>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 (2 分):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p>

		<p>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1项监理费为28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2）☑获奖情况（2分）：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监理： ☑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5分）：（仅限大型、中型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p> <p>（1）人员类型：<u>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u>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执业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人员类型：<u>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u>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或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3）人员类型：<u>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u>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人员类型：<u>造价负责人（1人）</u> ☑执业资格：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①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p>
--	--	---

			<p>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③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④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⑤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⑥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经济标 (10)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

	分)	<p>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监理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工程规模：（1）对乐平大道（城市主干道）；西二环高速出入口-中油大道；中油大道（城市主干道）；佛清从高速出入口-乐平大道进行病害处理，加铺沥青，重画路面标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排水管道，增设路灯，三线下地，新增划线停车位，沿线改造提升等。

（2）典型村示范路及高速出入口沿线路段提升工程包括礼义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强业大道（城市主干道）、西乐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塘西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仁智大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源潭村路（城市支路）、新旗村路（城市支路）、湖上线（城市支路）、黄南路（城市支路）共九条路实施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3）北江大堤防汛路提升及千年古堤公园改造工程（黄塘段提升工程）包括防汛路（堤防等级 I 级）、南白路、上堤路（堤防等级 I 级）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对北江大堤防汛路及南白路段与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现有水利设施衔接及交叉位置进行处理。（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4881.68 万元，其中市政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086.21 万元，水利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795.47 万元。。

5. 监理范围：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服务。

6. 监理工作内容：完成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标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

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附件一起构成委托人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1.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及其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7. 委托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8.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折率为_____ %（大写：_____）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暂定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中标折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项目的监理酬金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

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付清余款后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该工程相关责任。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如监理范围内施工内容分标段实施，则监理服务酬金按对应各标段进行结算。

（1）以经财政部门审定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

（2）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10%计算。

（3）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各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90\% \times \text{中标折率}$ 。

注：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相关系数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本项目按监理人的中标折率结算，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4. 延期补偿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本项目所有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中的保修期。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七、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代建管理职责。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监理人同意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委托人、监理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 监理人： (盖章)

公司 (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工程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果有如有）；
-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技术标准、规范；
- （9）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权三方同意最

终归委托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委托人；

(24)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如有）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承包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承包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涉及桩基础施工阶段，监理机构需保证 1 机 1 人进行施工旁站）。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

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承包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承包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承包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

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承包人无偿使用附录 B（如有）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承包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承包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承包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承包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承包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承包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00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00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承包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但承包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承包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承包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承包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承包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在外出考察前应先提供预算方案给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承包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补充以下内容：

下列文件及其附件一起构成委托人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1.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及其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7. 委托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8.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委托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监理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以下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程监理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含运营调试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审核、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合同服务期内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为施工建设、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手续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对委托人负责；

（2）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3）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4）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5）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6）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7) 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8)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9)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10)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11)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

(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

(16)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17)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

(18)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19)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0)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2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2)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应急响应机制等一切有利于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推进的措施；

(23) 严格审查、验收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进行核定并存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4)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并签发相关书面文件；

(25)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建方的配合安排；

(26)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变更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执行；

(27)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书面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监理人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签认确定事项，均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及方能执行；（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

(29)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30)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31) 监理人必须每月对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进行确认；根据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

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

(32)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33)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4)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甲方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35)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6) 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3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过程整改、验收整改以及维保期的工程维修；

(38)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3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0)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41)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42)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

务分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43) 监理人需每月核查承包人是否按要求支付劳务工资，并且将有关支付凭证在下月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提供给委托人。若承包人发生拖欠劳务工资的行为，监理人须指令承包人即可整改，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4)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补充以下内容：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相关计价依据文件；
- (5) 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 (6)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 (7) 委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或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区现行有效的与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人员架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等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上述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且须为监理人的雇员。

2.3.2 修改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 2.3.4 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一律不得更换。

2.3.3 修改为：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自行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4 补充以下内容：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2.3.5 补充以下内容：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资格和能力）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资格和能力）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2.4.4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但须同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

2.5 提交报告

补充以下内容：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 进场前提交，一式 3 份 。

- (2) 监理实施细则： 进场前，一式 3 份 。
-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 (5) 监理日志、安全日志： 第二天提交前一天的，一式 3 份 。
- (6)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一式 3 份。

- (7) 监理阶段半年报： 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 (8) 监理阶段年报：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 (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 (10)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 (9) 最终总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10) 其它监理文件： / 。

2.5.2 成果文件的深度：须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5.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并须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5.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除前款要求外，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5.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使用 A4 纸幅、装订成册；
- 2. 电子版的要求：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数量 2 份；
- 3. 其他要求： /。

2.5.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和生活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修改为：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但不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4 委托人代表

补充以下内容：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因监理人过错或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1) 监理人人员到岗违约责任：

①拟派驻场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上驻场监理人员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起至完工之日实行签到制度，监理人须制作签到表每日送交委托人签字确认。除不可抗力外，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18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1 天；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1 天，临时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常驻工地的时间达不到规定的天数时，**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驻场监理人员按 5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②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③**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 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④**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按工程合同价款 5%或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或 1 万元的标准。

⑤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⑥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⑦监理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违约金。其中项目总长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⑧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长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⑨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⑩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 万元的标准。

⑪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或 1 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

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⑫监理单位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⑬监理单位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监理人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⑭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⑮监理单位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监理人应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⑯监理单位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⑰监理单位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元/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⑱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⑲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以上 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违约责任：

①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

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②监理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平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平行取样检测的，委托人第一次检查发现按 5000 元人民币/项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进行施工，监理人对施工行为不进行制止和上报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且通过监理审查的；或经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存在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行为，监理人未进行制止或上报的：委托人第一次检查发现按 10000 元人民币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④经检查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不合格的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监理人未制止和上报：第一次检查发现委托人按 50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收取违约金。

⑤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或存在较大的质量缺陷没有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或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处理措施监理人不进行上报的：委托人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⑥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⑦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国家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⑧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责任：

①施工现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监理人未要求施工单位落实

整改和不进行上报的，：委托人第一次检查发现不合格的按1000元人民币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②对建设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或施工单位在整改通知期限内整改不彻底且监理人不进行上报的：委托人按 10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③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应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施工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第一次检查发现，委托人按 25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④若监理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有关规定，委托人按 50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4) 监理人档案资料违约责任：

①监理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审查、整理、汇总工作，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两份（内含电子文件两份），经委托人检查通过后归档。监理人未按要求落实归档文件的：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的委托人按 25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②委托人在施工期间将不定期对监理人的施工过程监理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施工过程监理资料与检查时的施工真实情况不一致的，第一次检查发现，委托人按2500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③未按规定并结合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方案等有关监理工作指导文件或未能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的：第一次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委托人按 10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

①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及监理规范服务，参加有关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专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

知起没有按通知规定时效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按 25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委托人按行政处罚相等金额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若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扣减诚信分的，按 25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如已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金，委托人不再重复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③因监理人主要或次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5%-10%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5%的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10%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④当监理人出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拒绝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且按 2500 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⑤由于同一事项向监理人发出三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⑥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委托人第一次检查发现的按1000元人民币/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

⑦不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委托人按 25000 元人民币或合同总价的 5%（两者取高值）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后续再发现则在上次违约金数额基础上翻倍处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⑧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⑨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以及工程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承诺确保工程监理质量，若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承诺，则委托人扣罚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1.2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承包人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承包人知悉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委托人在未收到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前，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如有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相违背，则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按各标段的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如监理范围内施工内容分标段实施，则监理服务酬金按对应各标段进行支付。

①发包人按各标段工程每月度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监理费；

③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达各标段合同价 80%时，不再支付监理费或各标段的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各标段合同价的 80%；

④各标段的工程经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各标段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⑤各标段余下费用在保修期（一年）完成后结清。

注：（1）委托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监理人不能因此主张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2）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在收取监理服务费时须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服务发票，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交发票、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书等原因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00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00 天，承包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 6.3.4 条款不适用。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修改为：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业务范围外或由委托

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仅拥有署名权，署名权以外的所有权利由委托人所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1.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1.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1.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1.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1.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4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监理服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监理服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总合同附件，份数同总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 监理人：（盖章）
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等规定，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落实监理职责，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监理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力和义务

1、有权要求监理人建立、健全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规程检查、监督监理人履行监理安全生产职责。

2、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4、纠正监理人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违纪等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监督施工方停工整顿，对于不听指挥的，应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6、认真贯彻、严格遵守、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9、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10、定期或不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

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1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2、不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监理人的权力和义务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

3、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4、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6、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7、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建设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8、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10、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及时编制、审核完成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等。

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

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12、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3、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4、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5、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6、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7、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9、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0、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

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1、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3、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23、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6、如双方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诉讼纠纷，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 监理人： （盖章）

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职称	主要资历、项目经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_监理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资质等级	同时具有（1）项和（2）项监理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属于省外企业需符合要求）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已在 <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锁定/锁定两次/锁定三次）。（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一项。[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 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两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两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	1人	姓名：

	<p>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已超过三个时，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的项目。]</p> <p>7.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8.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9.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二项），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有在建工程信息/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超过二项），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监理，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监理。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监理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酬金费率/折率/单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保证监理服务质量、 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 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若内容不一致的， 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